

#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文件

鞍农办发〔2024〕44号

##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 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，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种业振兴行动方案工作部署，落实新修改种子法、畜牧法等有关要求，加大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，持续严厉打击假冒伪劣、套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，全面推进种业市场净化，稳步提高农业生产用种质量水平，更好服务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，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2024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农办种〔2024〕3号）和《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农办农发

〔2024〕200号)精神,特研究制定了《2024年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本地实际,认真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:种植业和种业管理科于君、何鑫;  
畜牧和渔业渔政管理科赵鸿涛、左昭青。

联系电话:5530386

电子邮箱:aszzyglc@163.com

鞍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2024 年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

为深入贯彻种业振兴行动部署，落实新修改种子法、畜牧法和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等有关要求，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，提升农业种源质量，推进种业市场净化，制定 2024 年全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中央一号文件和种业振兴行动工作部署，落实农业农村部、省委省政府要求，紧盯种业振兴“五年见成效”目标任务，聚焦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种源质量提升，压紧压实主体责任、属地责任，坚持源头治理、堵疏结合，健全部门协同、区域协作机制，综合运用法律、经济、技术、行政等手段，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、全流程监管执法。加强监督检查、案件查处，保持严查严打高压态势，为种业振兴营造良好环境。优化品种保护、审定、登记和认定全生命周期管理，实施品种身份证和种子认证制度，推进品种同质化、“仿种子”治理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、套牌侵权、未审先推、“白皮袋”种子、无证生产经营、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、网络违法售种等行为，繁制种基地监督检查覆盖率、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率、投诉举报案件查处反馈率达到 100%，质量抽检合格率在 98% 以上，为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提供高质量种源支撑。

## 二、重点任务

### (一) 强化品种源头治理

1. 提升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质效。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培训和普法宣传，提高植物新品种权保护意识，引导品种选育者及早申请植物新品种权。强化行政执法、仲裁、调解等手段综合运用，建立健全侵权案件快速处理机制。积极履行植物新品种权保护职责，有效遏制假冒侵权等问题发生，维护品种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2. 加强品种审定试验管理。严格执行《辽宁省玉米品种审定标准（2021年修订）》《辽宁省稻品种审定标准（2021年修订）》，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完成大豆品种审定标准修订，推进小麦、棉花品种审定标准修订，合理提高品种准入门槛。配合省农业农村厅完善并执行品种区域试验方案，推进审定绿色通道和联合体试验常态化整治，强化主要农作物联合体、绿色通道品种试验和自主 DUS 测试监管，开展田间试验现场检查和专家鉴评，规范试验主体试验行为，建立健全品种试验主体资质评价和退出机制。规范同一适宜生态区引种备案管理，开展品种展示示范和跟踪评价，依法加大问题品种撤销力度。

3. 持续推进登记品种清理。配合国家和省开展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制度建设，强化品种登记事中事后监管。配合国家开展甜瓜、黄瓜登记品种清理，启动油菜、西瓜、番茄等登记品种清理，并逐步扩大到其他登记作物，持续整治“仿种子”问题。

4. 积极推进非主要农作物品种认定。积极开展非主要农作物认定制度建设，加强品种认定事中事后监管。

5. 加强品种标准样品管理。配合国家和省加快推进品种身份证管理，强化农作物审定品种真实性监管，按规定组织提交符合要求的品种标准样品。

## (二) 强化生产经营监管

6. 加强繁制种基地监管。以种子生产许可、生产备案、品种真实性及权属等为重点，开展繁制种基地全覆盖检查，严厉打击无证生产、私繁滥制等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基地良好秩序。在苗期、花期和收获期等关键时点开展转基因成分抽检，严格查处违法违规生产转基因种子。强化繁制种基地日常监管，通过日常检查、巡查，及时发现问题线索、受理投诉举报，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对省外繁制种基地（海南、甘肃、新疆等地区）开展调研抽检，及时发现、严肃处理违法违规问题。

7. 加强种子企业监督检查。以许可资质、生产经营档案、包装标签、种子质量、品种真实性、转基因成分等为重点，围绕种子生产、加工和销售等环节，组织开展企业监督检查，督促指导企业严格种子质量管控，依法依规生产经营种子，严防不合格和非法种子流入市场。对投诉举报多、发现问题多的企业加大检查频次，对通过种子质量认证、信用评价高的企业可减少检查频次。

8. 加强种业市场监督检查。在春季用种关键时期，以包装标

签、销售台账、经营备案及种子质量、品种真实性、转基因成分等为重点内容，全面推进春季农作物种子监管专项行动，对种子市场进行全面检查，通过排查、暗访等方式，全面摸排问题线索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；在秋季适时对辖区内种子集中交易市场、种子企业及经营门店进行监督检查，重点对蔬菜等秋冬作物种子质量、标签及使用说明、备案信息、销售台账、企业经营资质等的监督检查，切实保障秋季蔬菜等农作物用种安全。开展种畜禽及柞蚕种、食用菌菌种质量监督检查，重点检查种畜冷冻精液无证（含过期、超范围）生产经营、假劣柞蚕种和食用菌菌种等问题。加强种业市场日常监管和监测，及时开展生产用种供需分析，强化种源调度和余缺调剂，确保供种市场平稳运行。

9. 加强网络销售种子监管。实行“线上线下一体化”监管，督促网络经营者严格落实种子许可或经营备案规定要求。配合省厅开展网络售种专项检查，重点核查网络售种许可资质、经营备案、标签标识和销售区域，加大网络销售种子质量抽检力度，严厉打击网络销售假劣种子、未审先推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严防在适宜种植区外推广种植。对涉及网络违法违规销售种子的电商经营者，及时采取警告、通报、约谈等措施督促整改，涉及夸大宣传、虚假广告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。

10. 加强种业生产经营许可备案等管理。严格种子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审批，研究合理提高种子生产经营准入门槛。加强

种子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长期停止生产经营活动、不再具备许可条件或者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要依法注销或吊销许可证。加强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，做到种子生产、委托代销、分支机构、经销门店及销售种子备案全覆盖，依法查处未按规定备案行为。

### （三）强化监管执法

11. 加大案件查处力度。一般案件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市县级查处；跨市、重大复杂案件由案发所在市牵头组织查处、省级督办，或向省级移交线索。对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。加大涉种投诉举报和案件线索排查力度，通过明察暗访、入户倒查等方式追根溯源，核实并依法查处。对案件多发频发的重点地区和群众反映集中的突出问题、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，要加大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涉种违法行为。

12. 推进监管执法协同联动。深化跨部门、跨区域种业监管执法协作联动、信息共享机制，健全行业监管、综合执法机构分工协作、密切配合机制，实现部门协同、区域联查、高质高效。强化与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，联合开展种业监管执法活动，在案件线索、调查取证、案情通报、技术支撑等方面加强合作。强化监管执法地区协作，健全区域联动响应和案件联查联办机制，做到一处发现、及时通报、各地联查。

13. 强化种业行政司法衔接。加强与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等部门单位沟通合作，健全信息共享、联合执法、案情通报、案件

移送机制，推进种业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。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，完善案件移送要求和证据标准。因地制宜推动完善行政司法衔接配套政策措施，规范涉种案件罚款、种子鉴定和扣押等行为。

14. 主动上报典型案例。以侵害品种权、制售假劣种子、基地私繁滥制、网络违法售种等问题为重点，主动向省厅上报打假护权典型案例。主动通报监督检查和重点案件查处结果，及时梳理和上报涉种典型案例，及时公开曝光违法违规企业和不合格种子信息，严防假劣种子坑农害农。

#### （四）强化基础支撑保障

15. 加强种业法规制度建设。深入实施新修改种子法、畜牧法和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；学习贯彻新修订的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及其配套规章，推进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实施；学习贯彻新制定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，新修订完善的农业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处理、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、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遗传资源鉴定、食用菌菌种管理等制度规定。

16. 学习贯彻新种业标准。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玉米、大豆、水稻等作物种子质量标准，以标准升级推动种子质量整体提升。学习贯彻新制（修）订的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、检验规程、转基因种子检测、品种分子检测、植物新品种测试和种畜禽检验等标准，完善种业监管技术标准体系。

17. 学习应用现代种业监管技术。主要包括对品种真实性和

种子质量快速检测技术、转基因和基因编辑种子检测技术及其精准高效分子检测芯片、快检试剂设备等的学习应用。充分发挥信息化技术手段在识假辨假、调查取证等方面作用，提升监管执法技术支撑能力。充分利用种业大数据平台，整合品种信息、生产经营、行业管理、检验检测等数据链，以玉米转基因产业化应用示范监管为起点，逐步实现种子全程溯源管理。

18. 加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。严格执法程序，规范执法行为，加强种业执法规范化建设。开展种业专业技术和执法培训，提升种业监管执法能力水平。改善监管执法和检验检测装备条件，保障监督检查、监管执法和检验检测等必要工作经费。积极探索品种权保护、网络售种等务实管用的监管执法方式，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。建立健全地区种子质量检验机构，推进品种测试机构建设，提高精准快速检测鉴定能力。加强监管执法信息化建设，探索利用大数据、卫星遥感技术等，不断提升种业监管执法效能。鼓励种业企业加强法务团队和维权能力建设，依法合规、诚实守信经营，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结合本活动方案，抓好组织落实，并与“绿剑护粮安”执法行动、春耕备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做好衔接。本实施方案将在本单位官网公开，并报省厅备案。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有关情况将作为粮食安全党政同责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等考核的重要依

据。省厅、市局将适时派出督导检查开展繁制种基地、种子企业、种子市场等监督检查，并适时对有关情况进行通报。

(二) 压实责任，完善机制。各级要压紧压实属地责任和主体责任，严格按照省、市方案要求，健全机制，明确分工，细化措施，狠抓落实。要加强种业监管执法工作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，强化工作进展调度和问题通报反馈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及时整改。要加大工作指导和层级监督力度，提高种业监管执法效能。要健全社会监督机制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。市农业农村局种子监管举报电话，5530386，举报邮箱：[aszzyglc@163.com](mailto:aszzyglc@163.com)；种畜禽监管举报电话，2288087，举报邮箱：[2008asdj@163.com](mailto:2008asdj@163.com)。

(三) 加大宣传，及时总结。要定期调度种业监管执法工作进展成效，交流推广典型经验做法，提升监管执法效能。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强活动宣传报道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开展种子法、畜牧法和辽宁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进企业、进院校、进展会、进基地等普法宣传。各县（市）区要及时梳理总结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的做法成效、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，于今年11月底前将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总结（含附件与种业典型案例1-2个），分别以PDF（正式文件）和WORD（EXCEL）格式，报送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种业管理科。

附件：种业监管执法年年度监管执法情况表



